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6 期
(总第 36 期)

编辑委员会

目 录

顾 问:陈向阳

主 任:桑利刚

委 员:

原文祥 范连星 张登科

宋旭岗 李保明 宋海浪

王慧斌

主 编:桑利刚

副 主 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000

电 话:(0355)2192572

网 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6年1月5日

印 刷:

长治市华源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第6期(总第36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5〕7号)	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老顶山至漳泽湖)综合治理工程 (潞州区段)两个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长政函〔2025〕102号)	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1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两个拍卖出让方案的 批复(长政函〔2025〕103号)	9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1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5〕104号)	10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滨湖区BHH-01-02地块(北寨西地块)规划设计方案 等五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5〕105号)	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2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个拍卖出让方案 的批复(长政函〔2025〕112号)	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东南外环与府后街立体交通工程涉及相邻用地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论证报告等18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113号)	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G-13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114号)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函〔2025〕117号)	16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长政函〔2025〕118号)	23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襄垣县古韩镇等9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批复(长政函〔2025〕124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漳泽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25号)	2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26号)	3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27号)	4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规〔2025〕4号)	56
--	----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发〔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全市碳达峰行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2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兼顾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生态保护和生产生活,强化能源大市使命担当,争当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探索符合长治特色的

碳达峰实现路径,力争实现碳达峰目标。

“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五五”期间,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发电量占比进一步稳步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

量力争达到峰值。

二、深化能源革命试点,夯实碳达峰基石

(一) 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夯实国家能源安全基石。充分发挥我市煤炭产业优势,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深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支持大型现代化煤矿和先进高效环保煤电机组同步布局建设,推进煤炭、煤电企业优势互补。推动开展煤电联营工作,支持煤炭、煤电企业开发风光发电项目,促进传统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转型。(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推动煤电清洁低碳发展。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加快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全面理清煤电机组规模总量、服务年限、供电煤耗等,淘汰落后机组。加快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全市范围内火电机组按“应改尽改”原则开展灵活性改造。合理控制新增煤电规模,开展燃煤机组节煤降耗和延寿改造。(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推动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推广低热值煤发电,实现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运用市场化的手段,推进小旧机组、自备电厂进行产能置换。(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煤炭绿色安全开发。深入开展煤矿“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提高煤炭安全水平,全面推动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深入推进煤炭绿色开采试点示范项目。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适度布局先进接续产能项目和核增部分优质产能。(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1. 全面推进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在采煤沉陷区、荒山荒坡、废弃矿山等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国内风电、光伏领军企业入驻。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开展乡村振兴光伏工程,鼓励商业分布式项目发展。开展风能、太阳能功率预报,有效降低弃风弃光。(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发展。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建设非常规天然气基地。重点推进老区块提储挖潜,对已开发区块加大投资和勘查力度,全面提升各区块产能产量。加大武乡南等新出让区块勘探力度,保障沁南等已进入开发阶段区块稳产增产。建设和完善长治市非常规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工程,加快非常规天然气气田与主干管网的联通。(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合理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长子和沁源项目尽快核准开工。推进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因地制宜推动试点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利用。重点推进长治协鑫屯留区电网侧新型混合共享储能项目一期、武乡蟠龙镇电网侧新型共享储能等项目建设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探索氢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立足焦炉煤气制氢基础,发挥我市焦炉煤气工业副产氢提纯和氯碱副产氢优势,构建氢能全产业链,

建设氢能重卡物流园,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的氢能供应保障基地。积极探索光伏制氢项目试点,布局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进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点。(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进新能源汇集站纳规,稳妥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并网,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装机的新一代电力系统,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制定基于价格激励的需求侧响应措施,推动电力负荷监测、能效管理等系统建设,引导错峰用电,努力降低系统峰谷差率。(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十四五”考核口径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任务,“十五五”继续坚持节约优先,逐步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加强节能审查源头把关、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合理保障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煤电项目用煤量。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审批,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巩固“禁煤区”成果,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鼓励扩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消费,加快提升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实

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促进废物、能量、水资源循环利用。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煤炭、钢铁、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开展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落实国家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及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分别达到标杆、先进水平。以主要用能设备为重点,支持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加强重点用能设备日常监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加强5G基站、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通讯、存储、传输等基础设备能效严格执行国家能效标准,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低碳化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突破,打好碳达峰攻坚战

(一)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技术,推进短流程炼钢,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对在产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520千克标准煤/吨的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鼓励长流程钢铁企业带头推进短流程炼钢。(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焦化行业碳达峰。全面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动焦化副产品深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对炭化室高度 5.5 米及以上大机焦和热回收焦炉实施节能改造,推动焦化企业通过节能改造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水平,助力全省全面建成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业规模和布局,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合成氨、甲醇、烧碱生产企业开展节能改造。严控尿素、电石、烧碱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鼓励化工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推动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制造过程清洁化改造,提升深加工水平。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使用比例。提升余热回收水平,对标有色金属冶炼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值,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节能技改工作。(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建材行业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对水泥等高能耗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全面排查梳理在建项目,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一核一圈两轴”城乡融合发展空间,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积极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推进晋东南城镇圈绿色低碳发展。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全方位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增强城乡气候韧性,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深入打造黎城县省级低碳试点和沁源县省级近零碳排放试点。(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展零碳建筑试点,扩大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滨湖酒店近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的示范效应。开展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20% 以上。到 2030 年,新建建筑能效再提升 30%。(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滨湖区建设指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鼓励可再生能源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行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加快建筑领域电气化进程,建设“光储直柔”建筑。(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农村居住建筑按照绿色和节能设计标准进行建设,引导建设绿色环保宜居型农村住房。引导农村建筑用能清洁化、无煤化,改善室内居住环境,降低常规能源消耗。优化农村用能结构,提升农村清洁能源占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普及电动汽车,积极推进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有序发展应用,逐步降低燃油车辆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达峰。全面推进和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推动“公转铁”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式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构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省公路局长治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与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长治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动精准赋能,助力实现碳达峰

(一)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循环耦

合,开展重点行业与领域绿色化改造。有序完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搭建公共基础设施和物质流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到2030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综合应用,加快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推广秸秆还田技术,严格管控焚烧。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到2030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创新回收利用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建设,深化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力度,推进电子废物资源化利用、废旧金属拆解破碎回收利用等行业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示范园区和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合理布局中转站,建立环保高效收运模式。推动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和快递包装转型专项行动。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科技创新赋能碳达峰行动

1. 完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构建多层次企业创新主体培

育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科研平台,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技术市场。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服务及关键核心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创新平台体系,加快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中试基地,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建设。鼓励建新型研发机构,布局绿色低碳领域产业链创新与应用体系。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创新人才培育体系,支持高校加强“双碳”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学科交叉研究与多领域融合应用,支持建设双创载体。(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应用基础研究。积极承接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率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七大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聚焦煤炭清洁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CCUS 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深化基础研究。(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绿色低碳产品和装备的研发应用。支持煤炭产业与降碳技术一体化推进,打造煤基合成润滑材料(院士)联合研发平台。加强能源设备技术研发,推动传统能源装备制造转型升级。支持能源企业联合科研院所与高校在清洁能源领域开展前沿技术攻关,推进技术先进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领域实现突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推动低碳环保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能源+”新产业新业态,在煤炭清洁利用、煤层气开发、新型储能和输配电、绿氢和新能源汽车等前沿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集中攻关核心技术,补

全能源产业链条。围绕新能源汽车“三电”核心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生产、测试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全面推行林长制,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级管控要求,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和城镇建设,协助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坚持林草融合发展,坚决杜绝在亚高山草甸盲目造林,加强垦撂荒草地治理。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大湿地公园保护力度,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强化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研究。鼓励开发林业 CCER 项目并通过市场交易取得收益,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战略农光互补等低碳农业模式,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高

质量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引进抗旱节水新品种与先进技术。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秸秆生物质能,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民参与碳达峰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公众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广泛开展“双碳”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及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绿色低碳试点创建活动。加强绿色低碳舆论宣传,利用传统与新兴传媒开展“双碳”主题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养绿色低碳消费习惯,倡导节水、节电、节气等低碳生活方式,引导民众优先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等低碳方式出行。深化公共机构用能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定额管理,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进无纸化办公。(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城市管理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升工艺技术,落实节能降碳措施。切实加强ESG工作,相关上市及发债企业定期公布碳排放信息。发挥行业协会等团体作用,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学习。支持市委党校

(长治行政学院)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教学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必修课。分阶段、分层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深化对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碳排放相关知识的学习,提升专业能力素质,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绿色低碳开放合作体系

(一) 开展碳达峰区域协同联动

在做好能源保供基础上,在全省统筹碳达峰主动作为、协同达峰,加快城市绿色低碳协同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在可再生能源、节能、储能等领域合作。统筹应对气候变化、减排及“双碳”要求,深化气候试点工作,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政策支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国内外低碳交流合作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科学研究及绿色低碳技术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快科技人才交流培养,强化国际科技信息交流。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开展国际及地区双边、多边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积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省市合作与跨区域协作。(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绿色贸易扩量提质

加强与国际绿色低碳贸易规则、机制对接,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鼓励出口产品碳足迹认证,探索开展特色产品碳足迹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碳足迹标准规则与国际接轨互认。鼓励外商投资绿色低碳重点领域,鼓励引进绿色低碳发展关键技术和装备。(市商务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保障

(一) 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加强碳排放统计能力建设,强化能源消费数据审核。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长效机制。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开展相关领域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碳排放监测中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

推动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增加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增强相关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重点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能效和低碳标准制定。探索建立碳排放双控配套管理制度,有计划分步骤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财税金融及价格政策

加大财政对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及技术研发等支持,强化税收优惠落实。完善清洁取暖、天然气门站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金融支持。加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配套政策支持与联动,鼓励引导各类投资和社会资本精准配置气候投融资标的。(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落实碳市场监管责任,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推动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交易。学习试点城市经验,探索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培育第三方核查机构。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鼓励参与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与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规划、安排重大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各相关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双碳”工作部署和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 严格监督考核

落实国家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碳达峰年度任务评估。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老顶山至 漳泽湖)综合治理工程(潞州区段)等 两个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5〕10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长治市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老顶山至漳泽湖)综合治理工程(潞州区段)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372号)等2个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长治市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老顶山至漳泽湖)综合治理工程(潞州区段)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372号)

(一) 同意《长治市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老顶山至漳泽湖)综合治理工程(潞州区段)划拨供地方案》。

(二) 同意将已批准使用的6.3440公顷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给长治市水利发展中心,作为长治市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老顶山至漳泽湖)综合治理工程(潞州区段)建设用地,土地用

途为水工设施用地。

二、关于山西长治潞州区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373号)

(一) 同意《山西长治潞州区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划拨供地方案》。

(二) 同意将已批准使用的0.6934公顷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给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治供电公司,作为山西长治潞州区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供电用地。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1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两个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5〕10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5-1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374号)等2个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 2025-1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 (长自然资呈[2025]374 号)

(一) 同意《2025-1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 同意 2025-14 号宗地(N-13-01 地块)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净用地面积 13689.87 平方米,核准出让起始价 8200 万元,增价幅度 82 万元/次,竞买保证金 4100 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三) 同意将“N-13-01 地块土地竞得人应为长子门村委会在该地块无偿建设并移交 17695.01 平方米住宅、2470.79 平方米商业,并无偿办理产权登记”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具体移交事宜由潞州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 同意将“该宗地与潞州区已收回的地面上已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一并出让。该宗地土地竞得人需按相关政策规定,将地面上已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评估备案价格 15221.19 万元缴纳至潞州区财政局”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具体缴纳事宜由潞州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 同意 2025-14 号宗地(N-13-01 地块)

不配建公租房且不缴纳公租房易地建设资金。

二、关于 2025-2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 (长自然资呈[2025]408 号)

(一) 同意《2025-2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 同意 2025-23 号宗地(S-03-01 地块)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净用地面积 11545.96 平方米,核准出让起始价 3575 万元,增价幅度 36 万元/次,竞买保证金 1790 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三) 同意 2025-23 号宗地(S-03-01 地块)无偿配建不低于普通商品住房建筑面积 5% 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及移交事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 同意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支付的该宗地征地成本 850.7106 万元,供地后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1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5]10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1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409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5-1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

二、同意 2025-18 号宗地 (XQB-10-01-02 地块)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用途为文化活动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地面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与土地一并出让。

三、你局要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协议出让。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滨湖区 BHH-01-02 地块 (北寨西地块)规划设计方案等五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105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提请审议的《长治市滨湖区 BHH-01-02 地块(北寨西地块)规划设计方案》等 5 项规划,经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事务办公室[2025]第 4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滨湖区 BHH-01-02 地块(北寨西地块)规划设计方案》、《长治市滨湖区 BHH-03-01 地块(北寨东地块)规划设计方案》、《长治市滨湖区 BHE-19-03、BHG-02-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屯留区 WYZ-XC-01 地块(屯留南街 110KV 输变电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

侯家庄村 LH-HJZ-04 地块(潞城污水处理厂)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2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4 个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5]112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2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429 号)等 4 个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

如下：

一、关于 2025-2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 (长自然资呈[2025]429 号)

(一) 同意《2025-2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 同意 2025-21 号宗地(BHH-03-01 地块)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出让净用地面积 86308.49 平方米, 核准出让起始价 38285 万元, 增价幅度 380 万元/次, 竞买保证金 19145 万元,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三) 同意 2025-21 号宗地(BHH-03-01 地块)不配建公租房且不缴纳公租房易地建设资金。

二、关于 2025-2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 (长自然资呈[2025]430 号)

(一) 同意《2025-2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 同意 2025-22 号宗地(BHH-01-02 地块)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出让净用地面积 54810.15 平方米, 核准出让起始价 17905 万元, 增价幅度 180 万元/次, 竞买保证金 8955 万元,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三) 同意 2025-22 号宗地(BHH-01-02 地块)无偿配建不低于普通商品住房建筑面积 1% 的公共租赁住房, 具体配建及移交事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关于 2025-2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 (长自然资呈[2025]431 号)

(一) 同意《2025-2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 同意 2025-25 号宗地(LdsA-07-02 地

块)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出让净用地面积 33801.95 平方米, 核准出让起始价 15260 万元, 增价幅度 150 万元/次, 竞买保证金 7630 万元,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 商业用地 40 年。

(三) 同意将“LdsA-07-02 地块土地竞得人应为庄里村村委会在本地块无偿建设并移交 19276 平方米住宅, 并无偿办理产权登记”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具体移交事宜由潞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 同意 2025-25 号宗地(LdsA-07-02 地块)不配建公租房且不缴纳公租房易地建设资金。

四、关于 2025-2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 (长自然资呈[2025]432 号)

(一) 同意《2025-2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 同意 2025-26 号宗地(LdsA-08-08 地块)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出让净用地面积 52209.8 平方米, 核准出让起始价 22940 万元, 增价幅度 230 万元/次, 竞买保证金 11470 万元,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 商业用地 40 年。

(三) 同意将“LdsA-08-08 地块土地竞得人应为庄里村村委会在本地块无偿建设并移交 28920 平方米住宅, 并无偿办理产权登记”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具体移交事宜由潞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 同意 2025-26 号宗地 (LdsA-08-08 地块)不配建公租房且不缴纳公租房易地建设资金。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东南外环与府后街立体交通工程 涉及相邻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 论证报告等 18 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113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东南外环与府后街立体交通工程涉及相邻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论证报告》等 18 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东南外环与府后街立体交通工程涉及相邻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论证报告》等 18 项规划(见附件)。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

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清单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会议
1	长治市东南外环与府后街立体交通工程涉及相邻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论证报告	〔2023〕21 次
2	长治市潞城区中心城区 C 单元部分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22 次
3	长治市潞州区五马街道办事处南石槽村城中村改造规划	〔2023〕22 次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会议
4	长治市马厂、故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A 单元 GA-06-03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	[2023]22 次
5	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T-01-06、T-01-10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	[2023]22 次
6	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 单元 B-08 街坊修改论证报告	[2023]28 次
7	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2-03-01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	[2023]28 次
8	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 单元 A-05、A-06、A-07 街坊修改论证报告	[2023]28 次
9	潞城 G-11-01 等 13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28 次
10	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 单元 E-02-01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	[2023]28 次
11	长治市老顶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dsA 单元 LdsA-02-01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	[2023]34 次
12	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单元 N-34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	[2023]34 次
13	长治市故县 GD-01-01 等 5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37 次
14	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07-02 等地块(英华片区)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2024]44 次
15	长治市屯留区城区重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B1-06 等 36 个地块)	[2024]44 次
16	长治市老顶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dsG 单元 LdsG-05-01 等地块修改论证报告	[2024]46 次
17	长治市纬二十三中支路(英雄南路——延安南路)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2024]47 次
18	长治市八一路小学片区(长治市主城区控规 J-10-08、J-10-09 地块)控规修改	[2024]49 次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 G-13 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11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 G-13 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经

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 G-13 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 10 个项目见附件)。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

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批复项目清单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批复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G-13-01-02 地块(长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B-01-02 地块(鹿港桐朗项目)
3	H-15-03-01 地块(附城城中村改造邻里喜棠项目)
4	DsA-01-02-01 地块(壶关集中供热隔压站项目)
5	B-14-01 地块(长乐居小区项目)
6	GB-01 地块(潞州区固废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园项目)
7	GC-03-04-05 地块(长治滨湖区污水处理厂及回用工程(一期)项目)
8	BDZ-01 地块(库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9	P-14-01 地块(北石槽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0	T-04-02-02 地块(际安电气项目)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长政函[2025]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探索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的“长治模式”,推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10月,聚焦非金属新材料制造业、先进成套设备制造业、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绿色化工新材料制造业等四个细分行

业,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高质量完成数字化改造。完成四个细分行业不少于575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同时数字化水平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

高要求构建数字化改造服务体系。培育优质数字化服务商39家,打造“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132个,评选通用性强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及产品标准包4个。组织开展政策宣贯会、数字化转型培训会等活动,培训数量不少于2000人/次。

高标准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遴选“链式”数字化转型模式12个、标杆企业20家,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36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20个。

二、重点任务

(一) 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1. 建立线上服务平台。搭建长治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 N 个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政策推送、供需对接、项目申报、资金兑付、评测验收、专项培训、应用推广和成果展示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遴选数字化转型第三方服务机构。公开遴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智库,对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全流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推动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遴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不少于 39 家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建立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结合试点工作服务成效,动态调整服务商名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 摸底试点企业清单。聚焦四个细分行业,开展全面系统摸底,结合试点目标,分批次确定试点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 推动试点企业改造

5. 开展数字化咨询诊断。组织数字化服务商深入试点企业开展诊断咨询服务,编制形成企业数字化咨询诊断报告,建立“一企一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6. 实施数字化改造。由各细分行业总集成商牵头,会同数字化改造服务商,针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与个性需求,采用“一企一策”的模式,制定可落地的转型实施方案,确保企业改造后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7. 引导企业上云用云。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业务上云、设备上云和数据上云,实现数据的全面贯通与业务的深度协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

区管委会)

8. 构建产品供需适配库。围绕细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根据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的要求,公开征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创建细分行业供需适配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9. 组织数字化转型评测验收。试点企业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价企业改造成效,完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出具验收报告及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认定结果。评测验收结果作为试点企业资金兑付、数字化服务商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 加快标杆复制推广

10. 遴选标杆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实施成效突出的行业标杆企业、一批服务优秀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分阶段组织开展标杆示范项目评选工作,引导同行业中小企业“看样学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1. 总结“链式”转型模式。鼓励“链主”企业通过订单牵引、数智赋能、生态建设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不少于 12 个“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2. 复制推广转型经验。科学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标杆的示范引领和典型案例的辐射作用,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 构建数字化转型生态

13. 夯实数字化转型安全根基。推动试点企

业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CMMM)等国家标准贯标,不断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安全管理意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面向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分职业、分专业、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培养一支既懂产业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15.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及重点领域数字化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压力。(责任单位:人行长治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市工信局)

三、推进计划

(一) 准备阶段(2025年12月前)

2025年12月前,建立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目标、工作任务;制定政策性文件;征集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库;开展试点企业全面摸底调研;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工作,推进首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二) 实施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7月)

2025年12月—2026年1月,组织开展首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做好试点工作中期总结和中期绩效评价。

2026年2月—5月,推动第二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及第三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2026年6月—7月,组织第三批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开展标杆评选。

(三) 总结阶段(2026年8月—2026年10月)

2026年8月—10月,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治模式”,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终期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领导组,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机制,市工信局,各县、区及长治高新区、经开区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负责本行业、本区域内试点企业数转各项工作,确保我市数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二) 强化资金统筹

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提高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资金配套支持力度。对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市县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强化与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联动,创新使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企业加大改造投入。

(三) 强化生态协同

由市工信局牵头,联合国家级智库支撑团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金融团体等专业机构,常态化组织开展政策宣贯和供需对接活动,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人才培育、供需对接等方式,全力做好试点保障工作。

(四) 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强化分析研判,指导督促试点行业企业开展工作。实施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根据实施标准及时调整、更换服务商和试点企业。

附件:1.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总体目标

2.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计划

附件 1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总体目标

目标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拟改造企业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179	156	335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121	119	240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5	6	11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38	58	96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家)		230	345	575
拟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数量(个)		53	79	132
拟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量(个)		14	22	36
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数量(家)		14	20	34
拟遴选服务商数量(家)		16	23	39
其他目标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复制推广目标	全部规上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数量(个)	179	156	335
	全部规下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数量(个)	40	60	100
	全部形成试点行业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个)	8	12	20
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	参与试点中小企业新增专利数(件)	46	68	114
	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12	18	30
	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20	30	50
“链式”转型目标	全部试点行业打造“链式”转型模式数量(个)	5	7	12
具有创新性或者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目标	全部形成具有创新型或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个)	2	4	6

附件 2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推进计划

序号	阶段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
1	准备阶段	组建试点 工作专班	制定试点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工作任务、推进计划,用于指导服务商遴选、企业数字化诊断、数字化改造等各项工作推进。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5年 12月前
2		编制资金 管理办法	结合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编制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范围及资金预算,规范试点项目资金使用、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等。	市工信局	
3		遴选数字化 转型服务商	择优遴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建立市级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培育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	市工信局	
4		召开试点工 作启动大会	召开试点工作启动大会,安排部署各项试点工作,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和经验分享活动,加强试点工作的宣传动员。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5		委托服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试点工作全过程综合管理及试点企业改造评测验收工作。	市工信局	
6		制定配套 方案、管理 办法等	拟定服务商管理办法、咨询诊断方案、评测验收方案、系列活动方案等,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市工信局	
7		全面摸底 调研	调研分析试点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采购销售、产业链协同等环节的难点问题。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数字化 转型服务商	
8		征集首批 试点企业	围绕选定的细分行业,优先将改造意愿强、生产经营稳定、经营管理基础好、具备数字化改造基础的中小企业,确定为首批试点改造企业。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续表

序号	阶段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
9	准备阶段	推进首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制定数字化改造推进方案,推进首批试点企业改造,分行业梳理“N”个共性需求及“X”个个性需求清单。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2025年12月前
10		搭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聚合政企直通、政策推送、项目申报、供需对接、“发改”监管、成效展示等功能,强化对试点企业、服务商、数字化诊断改造全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应用场景开发,满足市级部门、县区级部门、服务商、企业等不同主体定制用户登录需求。	市工信局	贯穿整个项目周期
11		政策宣贯及数字化人才培训	召开试点工作动员会、服务商座谈会,政策宣贯会;分批次、分行业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人才培训等数智赋能活动。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智库,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贯穿整个项目周期
12		组织开展咨询诊断工作	组织专家团队为试点企业开展免费咨询诊断工作,调研分析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痛点难点,评估企业数字化水平,为试点企业提出合理化发展建议,出具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报告,建立“一企一档”。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贯穿试点企业改造周期
13		推动企业上云用云	依托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汇聚国内优质云服务、云产品及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基础上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贯穿试点全过程
14	实施阶段	征集第二批试点企业	围绕选定的细分行业,充分调动县区及企业积极性,广泛征集第二批试点企业。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5年12月
15		首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	组织专家对试点企业现场进行数字化水平评测,书面核查数字化改造资金投入、实施过程、改造成效等资料,完成首批企业验收工作。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6年1月-2月,分期分批开展验收
16		首批标杆评选	开展首批样板企业、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等的评选工作,召开首批试点企业经验分享暨成效展示会,总结推广首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智库,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2026年1月-2月

续表

序号	阶段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
17	实 施 阶 段	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结合首批试点企业诊断和改造经验,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诊断和数字化改造。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18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绩效评估	围绕数字化服务商工作成果、企业反馈、过程记录、报告质量、抽样评估等多个维度,按年度对服务商进行综合打分,完成服务商绩效评估,动态调整服务商资源池。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6年1月-2月
19		中期绩效评价	准备试点工作中期绩效材料,完成试点成效中期绩效评价;根据考核意见,各单位完善2026年试点工作推进计划。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20		征集第三批试点企业	征集第三批试点企业,结合第一年试点企业情况,动态调整试点企业清单,实现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6年2月
21		第二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	对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进行现场评测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上传至平台。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6年2月-3月
22		推进第三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完成第三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实现试点企业诊断全覆盖,推进第三批试点企业改造。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2026年2月-5月
23		完成第二批标杆评选	开展第二批样板企业、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等的评选工作,召开第二批试点企业经验分享暨成效展示会,总结推广第二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智库,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2026年3月-4月
24		第三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	结合首批、第二批企业验收经验,开展第三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工作。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6年6月-7月

续表

序号	阶段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
25	实施阶段	完成第三批标杆评选	开展第三批样板企业、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等的评选工作，召开第三批试点企业经验分享暨成效展示会，总结推广第三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智库,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2026年6月-7月
26	总结阶段	提炼经验复制推广	召开全国性和区域性相关会展等，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典型做法，编制“小快轻准”产品、标杆企业和典型案例集，提炼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治样板”。	市工信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	2026年8月-9月
27	总结阶段	终期绩效评价	按要求准备试点工作整体绩效材料，总结各项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对资金使用情况、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成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绩效等进行评价，形成试点项目验收报告。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长治高新区、经开区,智库	2026年9月-10月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长政函〔2025〕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治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拨和我市配套的用于支持试点工作开展的资金(以下分别简称“中央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全面统筹、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不低于80%的奖补资金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安排不高于20%的奖补资金支持提高服务能力、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方式采购支撑性综合服务等。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县级工信、财政部门按照分工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县级配套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一) 市工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范围,制定申报指南文件,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统筹和资

金保障、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 县级财政部门协助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统筹使用,具体支持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 补助类

1.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要求,对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试点企业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设备的支出给予补助,其中:

对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含三级)的试点企业,每家企业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50%给予不超过35万元的补贴;对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四级的试点企业,每家企业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50%给予不超过45万元的补贴。

试点企业签订改造合同并通过市县两级工信部门审核后,预拨付计划补贴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若未通过评测验收,对全部预拨付资金予以收回。

2. 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中小企业关键设备、业务系统上云,对其产生的上云费用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补贴。

3. 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由咨询诊断服务商为试点企业提供咨询诊断服务,出具咨询诊断报告,验收通过且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任务后,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补贴。

(二) 奖励类

1. 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评选一批优秀数字化服务商,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遴选一批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每个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每个试点细分行业评选 1 套通用性强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标准包,每套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2. 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推广。遴选深度改造的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不包含数字化改造已补助资金);培育认定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开展案例征集工作,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三) 服务采购类

1. 产业活动。围绕四大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支持组织政策宣贯会、供需对接会、标杆游学、成果展示等专题活动;强化公众号等新媒体赋能,实现全方位、多维度活动宣传。

2. 人才培训。面向中小企业,依据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类分层组织培训活动,全方位提升企业人员的数字化素养。

3. 评测验收。委托国家级智库,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水平评测定级和验收服务。

4. 智库服务。委托国家级智库,为试点工作提供顶层方案设计、咨询规划、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标准制定、生态搭建等服务。

5. 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运营工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流程服务城市试点工作,赋能全市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 支持其他列支范围

根据全市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际,支持其他与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支持对象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分别具备以

下基本条件:

(一) 中小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及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信用中国”网站确定的失信主体名单。

(二)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及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信用中国”网站确定的失信主体名单。

(三) 其他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及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信用中国”网站确定的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条 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厅联企业〔2022〕22 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中央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不进行重复支持。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九条 根据试点工作进度,市工信局阶段性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流程如下:

(一) 组织申报。市工信局按照试点工作进展,组织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标杆案例等申报工作,明确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和程序。

(二)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向县级工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 初审推荐。县级工信部门对申报项目

的真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后,行文推荐至市工信局。

(四)综合评审。市工信局对县级工信部门推荐的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经市工信局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同步抄送县级财政及工信部门,各县、区及长治高新区、经开区对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

第十条 企业因项目取消、验收不合格、企业破产等原因产生的结余结转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十一条 其他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

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中期、期末绩效评价工作。县级工信部门应当组织好项目实施,如无法完成既定目标或发生重大项目变更,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及原因。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或绩效未达目标及评价结果较差的,采取取消资格、收回资金等方式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资金使用新政策时,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垣县古韩镇等9个镇镇级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长政函〔2025〕124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核襄垣县古韩镇等9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襄垣县古韩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王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侯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夏店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虒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西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下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垣县善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

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襄垣县人民政府要指导各镇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着力将古韩镇建成襄垣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太行山水宜居魅力城镇;将王桥镇建成依托襄垣开发区东区山西省煤基产业转型示范基地,以煤化工和工矿服务为主导的产城融合城镇;将侯堡镇建成县域副中心、区域商贸中心、康养专业镇;将夏店镇建成以现代农业和煤化工为主导的综合性城镇,襄垣县环境优美、产业兴旺的产业转型发展示范镇;将虒亭镇建成乡村旅游目的地、襄垣县现代农业示范镇;将西营镇建成襄垣县保障粮食安全、农业产业转型发展、新城镇服务配套的现代化城镇;将下良镇建成襄垣县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城镇、襄垣县工矿资源绿色开发示范基地、山水人文千年古镇;将王村镇建成襄垣县种养殖发展基地,宜居宜业型生态绿镇;将善福镇建成绿色循环农业与特色产业基地,长治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镇。

三、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至2035年,确保各重要控制指标(目标)的落实完成(见附件)。

四、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

五、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规划》批复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各乡镇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乡镇主要控制指标(目标)表

序号	乡镇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1	古韩镇	4169.24	3426.07	1534.42	2538.90
2	王桥镇	2552.16	2105.64	1102.99	1428.06
3	侯堡镇	4433.42	3993.42	/	547.21
4	夏店镇	7855.17	7083.87	136.68	867.61
5	虒亭镇	9711.49	9009.68	1333.77	122.22
6	西营镇	2570.19	2316.01	179.31	56.36
7	下良镇	3808.16	3486.52	6311.36	124.92
8	王村镇	5875.23	5175.36	/	34.14
9	善福镇	3038.40	2616.87	2716.85	116.2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漳泽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25号

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漳泽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漳泽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漳泽湖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整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解决水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统筹水资源、水生态与水安全,找问题、补短板,使漳泽湖水质大幅提升、水生态全面改善,努力将其打造成我市后备水源,建成水环境优良、水生态健康、人水和谐的美丽湖泊。

到2028年,漳泽湖上游入湖河流全部达到Ⅲ类。到2030年,漳泽湖(不含总氮)整体达到Ⅲ类,局部达到Ⅱ类;总氮平均浓度控制到2mg/L以下,稳定达到中营养水平,自然岸线率达到70%以上,生态健康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大水资源调控力度

1. 严格取用水管理。严格用水总量管控,加快构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严格取水许可约束,严把审批关,从源头上把好“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关。严厉打击无序取水、无证取水、非法取水行为。(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

府负责)

2. 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全市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推进各县区城乡一体化工程、第二水源工程、灌区工程建设,规划拓展新备用水源。(市水利局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3.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在屯绛水库、鲍家河水库、申村水库设置生态流量监测断面,按照取水许可和取用水计划用水,剩余水量向下游河段、漳泽湖补水。通过上下游联调联控,进一步提高漳泽湖生态流量的保障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市水利局牵头,屯留区、长子县政府负责)

4. 强化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确保入湖水质全面提升。实施主城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积极探索再生水资源化分配机制,拓展再生水利用范围,到2027年将再生水利用率提升至50%以上。(市城管局、市财通公司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

5. 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水质。在流域范围内的5座污水处理厂下游再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入河水质,并做好后期运维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6. 推进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开展城市雨洪排口、直接入河的涵闸、泵站等初期雨水污染控制。根据用地条件等酌情考虑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进一步落实海绵理念,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水体等蓝绿空间,对初期雨水进行拦蓄净化,系统控制雨水径流污染。每年3月份定期开展管网清淤。完善垃圾中转站清洗污水

和渗滤液收集处理,强化环卫清扫车、吸粪车污水排放管理。(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7. 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滨湖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和上党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搬迁项目建设进度,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监控,提升运行效能;健全餐厨垃圾监管体系,建设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推行餐厨垃圾专车收运,强化“产、收、运、处”全过程监管。(市城管局、市住建局、上党区政府负责)

8.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完善排水管网建设,加大老城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系统开展混接错接问题排查整治,降低管网渗漏率,严禁污水直排、污水倒灌和私搭乱接,降低雨污混合溢流污染,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效益。到2027年,确保主城区年溢流次数控制在6次以内,年溢流总量控制在35万立方米以内。(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9.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到2027年,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10. 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对漳泽湖及上游河道沿线65个村庄(潞州区2个、屯留区11个、潞城区1个、上党区13个、长子县37个、壶关县1个),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或

管控工作,已完成整治的村庄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构建垃圾“产生—收集—处理—监管”闭环体系,严防渗滤液污染,对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彻底“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11.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测土配方,大力推广秸秆粉碎直接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提升土壤肥力,全力减少化肥使用量。完善三区两县(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病虫害监测网络,开展病虫防控工作和安全用药技术培训,促进农药减量增效。强化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开展果蔬尾菜的资源化利用,避免随雨入河,造成流域污染。设置生态拦截沟、生态田埂,拦截吸收、降解沉淀污染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12.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管理。严查污染物偷排行为,取缔违规养殖。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补齐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全过程污染治理与监管水平。对水产养殖退水等进行采样监测,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打造湖库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科学投放滤食性鱼类、调控草食性鱼类密度,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13. 开展水上交通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新能源船舶更新替代工作。强化船舶、码头水污染防治,确保船舶和码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市交通局牵头,漳河水务集团、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加大水生态修复力度

14. 强化水域垃圾清理整治。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以湖库保洁为重点,不断向中小河流延伸。强化河长巡河,及时清理水面漂浮垃圾,做好沿岸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禁止在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储工业固体废物、城乡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和倾倒垃圾。(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15. 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对上游流域面积小于50平方公里的沟道因地制宜采取封禁、封育、自然恢复等措施,实施坡改梯、淤地坝、水土保持造林以及相应灌溉等配套工程,增强水源涵养,防治水土流失。(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16. 推进漳泽湖系统治理。对漳泽湖及周边岸线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漳泽湖自然岸线率至70%,构建“水域—湿生植物—陆生植物”的阶梯式岸带,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对漳泽湖进行底泥清淤,综合施策,有效防范湖库富营养化;优化库区水位调控,实施水草科学清理、增殖放流等生态调控,优化鱼类群落结构,加大对底栖动物保护力度,增强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美感,促进人水和谐。(漳河水务集团负责)

17. 推进沿湖采煤沉陷区修复。针对漳泽湖周边采煤沉陷区损毁情况,全力推进漳泽湖周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治理。2025年修复采煤沉陷区3056.38亩,2026年修复采煤沉陷区1160.55亩。将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相融合,依托生态修复成果,推进湿地莲藕、莲

渔综合种养等产业模式，实现农业产业生态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
别牵头,潞州区、屯留区政府负责)

(四)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18. 严厉打击企业非法排污。排查各类企业废水借道排污、小散乱污直排、垃圾固废侵占河道等影响河道水质的风险点,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私设暗管、借雨季偷排、超标排污以及非法倾倒固废等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负责)

19. 实施雨污管网智慧管控。在雨污管网关键节点部署智能传感器,实现对水位、流量、水质、流速等关键参数的实时监测,及时识别异常排放、流量变化,有效调节管网负荷,提升管网韧性;实现管网信息数字化采集,搭建智慧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效率。(市城管局负责)

20. 持续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对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系统进行升级,优化智慧监管系统。增加漳泽湖体水质监测点位,新设“三河一渠”管控断面,开展水生态监测,及时掌握水环境和水生态状况。(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委书记、市长双召集人的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推进实施方案落实;组建漳泽湖生态环

境保护中队,对漳泽湖流域加强日常巡查和管
控。

(二) 强化项目建设。2025 年底前,全部项
目基本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每个项目明确建
设主体、责任人、计划开工时间,合理安排项目进
度,做好分年度实施计划,倒排工期,确保项目按
时完成。

(三) 强化资金筹措。多元化、多渠道筹措项
目建设资金。在市县两级财政予以重点保障的同
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的支持,鼓
励金融、企业、社会共同参与漳泽湖水质提升项
目建设。

(四)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
强监管执法。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媒体,多角
度宣传漳泽湖流域治理成效,增强群众保护水生
态环境意识,营造“共建共治共护共享”的社会氛
围。

(五) 强化法治保障。严格落实《长治市漳泽
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
修复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强化规
划管控、协同治理、执法刚性,确保漳泽湖流域管
控有力、保护到位。

附件:长治市漳泽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提
升项目清单

附件

长治市漳泽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清单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长治市三河一渠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针对延安桥雨水排放口、潞阳门雨水排放口、新华桥雨水排放口、府后东桥雨水排放口进行整治,建设初雨调蓄池3座,规模分别为650立方米、9350立方米、900立方米。	市住建局	2025年10月	7177
2		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水质提升工程	对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指标,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3项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市住建局	2026年12月	12692
3		长治市滨湖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一期)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3万立方米/天;新建进厂干管7.4千米,新建再生水排放管线1.1千米。	市住建局	2027年7月	33198.0
4	水环境	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22.829千米	市住建局	2027年12月	6806.9
5		潞州区西街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26.091千米	市住建局	2027年12月	7779.31
6		潞州区紫金街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29.352千米	市住建局	2027年12月	8751.73
7		潞州区太行东街、太行西街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35.875千米	市住建局	2027年12月	10696.55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8	水环境	潞州区五马街道、大辛庄街道、埃北庄街道、老顶山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36.426 千米	市住建局	2027 年 12 月	10860.86
9		潞州区东街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42.397 千米	市住建局	2027 年 12 月	12641.38
10		潞州区常青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45.659 千米	市住建局	2027 年 12 月	13613.79
11		潞州区英雄南路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52.182 千米	市住建局	2027 年 12 月	15558.62
12		潞州区延安南路街道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源头地块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55.443 千米	市住建局	2027 年 12 月	16531.04
13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项目	餐厨垃圾处理 300 吨/天 (其中餐饮垃圾 200 吨/日, 厨余垃圾 100 吨/日, 废弃食用油脂 20 吨/日) 及配套设施。	市城管局	2027 年 12 月	25000
14		石子河下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南侧)水质提升工程	石子河下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 53000 立方米削峰调蓄单元、水质净化单元。	市城管局	2027 年 12 月	21500.00
15	长治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再生水管线 21.4 千米, 管径 DN400-DN700, 管径材质采用球墨铸铁管	市财通公司	2027 年 12 月	10769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漳泽水库周边及上游沿河 65 个农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壶关县、长子县政府	2027 年 12 月	7693	
17	上党区老街片区管网更新	实施雨污管网改造 6.658 千米	上党区政府	2026 年 9 月	9633	
18	上党区振东街管网改造项目	实施雨污管网改造 2.417 千米	上党区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008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		上党区西火镇污水处理站建设	建设西火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上党区政府	2026年10月	2532
20		上党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搬迁项目	对上党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搬迁，建设2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	上党区政府	2026年10月	19000
21		上党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实施雨污管网改造5.75千米	上党区政府	2026年10月	7972.27
22		上党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雨污管网改造3.914千米	上党区政府	2026年5月	1200
23		上党区主城区排涝设施建设	实施雨污管网改造14.8千米	上党区政府	2026年8月	13240
24	水环境	初期雨水调蓄及治理	屯留、壶关、长子对建成区范围初期雨水治理，降低汛期污染负荷。	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政府	2028年12月	25000
25	长治市长子县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项目	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0.87千米，污水管道2.11千米；庭院(含背街小巷)新建、改造雨水管道10.48千米，污水管道12.11千米，混接错接点改造65个。	长子县政府	2027年12月	5261.83	
26	壶关县龙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龙泉镇10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壶关县政府	2026年12月	6672.72	
27	壶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龙泉镇、集店镇等7个乡镇18个行政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壶关县政府	2026年12月	7693.48	
28	壶关县经三路、纬七路雨污分流改造	壶关县经三路、纬七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壶关县政府	2028年12月	2405.79	
29	壶关县中水回用及支路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中水泵站及管道43.82千米，污水管道69.846千米。	壶关县政府	2028年12月	18355.96	
30	水生态	石子河上游主河槽整治工程(石桥村-河头村段)	河槽沉水植物、河槽两岸防水土地被类植物、泥沙沉淀池，治理长度4560米。	市城管局	2026年12月	550
31		东防洪渠上游综合治理工程(惠丰厂-清华厂)	截污、蓄水、岸坡治理，治理长度2400米。	市城管局	2026年12月	4000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32	长治市湿地公园水系 水环境提升工程	部分区域布置1752组 MABR 膜,安装推流曝气增氧机42套,漂浮物垃圾搜集器10套,种植水生植物、安装生态浮岛及补水泵站。	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 中心	2026年6月	5525.23	
33	漳泽湖水环境质量提升 建设工程项目	恢复沉水植物33.08万平方米、恢复挺水和浮叶植物16.68万平方米、扩建初期雨水生态湿地2座、新建生态拦截沟长度2.9千米、在漳泽湖南岸布置藻类防控带。	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 中心	2026年12月	5772	
34	环漳泽湖沿岸生态修复 项目建设工程	一是全线生态护岸修复6.8千米;二是生态拦截沟建设22.96千米;三是鸟类栖息地改造修复;四是同时对重点分区节点进行设计。	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 中心	2027年6月	15285	
35	长治市浊漳南源 (上秦至迎宾桥段)河道生 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6.7千米。河道疏浚总长度6.7千米,主河槽防护总长度8.5千米,险工控导段弯道防护0.5千米,堤防及护岸总长度10.87千米,河滩绿化总面积25.98公顷。设人工湿地2处,占地面积24.17公顷。	市水利局	2027年12月	27545.9	
36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	三元煤业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修复,2025年修复面积1329.93亩,2026年修复面积388.3亩。	潞州区政府	2026年12月	10000	
37	长治市浊漳南源(漳泽水库 坝下至西白兔段)河道生态 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合计8.35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河道护岸3066米,主河槽岸坡防护9480米,穿堤涵管13处,河道生态岸坡治理2.98万平方米及生态节点5处。	潞州区政府	2026年5月	9049.61	
38	潞州区三元南耀小常煤业有 限公司采煤沉陷区修复治理	三元南耀小常煤业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799亩。	潞州区政府	2025年12月	4500	
39	浊漳河南岸岸线整治工程	下秦新村至北寨湿地段进行河床清理49.5万平方米;下秦新村至杨暴村段种植沉水植物3.5万平方米;北寨湿地至漳泽湖湿地公园段新设微孔曝气装置800米。	潞州区政府	2027年12月	1200	
40	壁头河污水溯源及河道 水质提升工程	对壁头河陈村果蔬园上游不明管道进行溯源与排口整治;河道内部杂草杂物清理,清理面积共6.5万平方米;陈村桥上游护岸衬砌300米;陈村桥断面上游新建人工湿地,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为水平潜流湿地。	潞州区政府	2027年12月	1500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41	水生态	北寨湿地维护提升工程	48880 立方米表层土壤更换； 新敷设 122200 平方米夹层土工布；260286 立方米砾石、砂清洗；植物移栽和补种；2500 立方米河塘清淤处理处置。	潞州区政府	2027 年 12 月	2000
42	水生态	上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建设一座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设计规模 20000 立方米/日。	上党区政府	2026 年 12 月	6188.1
43	水生态	上党区陶清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提水泵站 1 座,引水流量 0.17 立方米/秒,引水管线 5.2 千米。水库周治理 8193.1 米,生态修复 13.75 万平方米。	上党区政府	2027 年 2 月	4031
44	水生态	上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新建尾水净化湿地,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用于处理上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后回补黑水河。	上党区政府	2026 年 12 月	12583.17
45	水生态	长治市屯留区鸡鸣水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规模 2 万立方米/日。	屯留区政府	2026 年 6 月	4937.2
46	水生态	王庄煤矿绛河口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项目	对绛河屯留区段进入浊漳南源口处的王庄煤矿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927.75 亩。	屯留区政府	2026 年 10 月	5511
47	水生态	绛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河道地貌形态修复、水系连通、堰坝、硬质堤岸生态化改造、岸坡生态防护、滨岸带修复、巡河管护道路、水文化宣传基础配套工程、布设管理范围界桩、布设防溺水设施。	屯留区政府	2026 年 12 月	11676.67
48	水生态	绛河(二广高速桥~司徒桥)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	塑造生态岸线长 1.65 千米,新建河道两岸生态拦截沟 3.29 千米,河道内种植挺水植物 6580 平方米,河道清淤 14081.50 立方米。	屯留区政府	2026 年 12 月	3265
49	水生态	长治市长子县雍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治理河长 14.7 千米,河道疏浚和两岸湿地缓冲带建设	长子县政府	2026 年 10 月	8260.22
50	水生态	长子县浊漳南源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规模 3 万立方米/日。	长子县政府	2025 年 12 月	7555.99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51		长子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垂直潜流+表面流人工湿地 178 亩,日处理尾水 30000 立方米。	长子县政府	2025 年 10 月	9295.77
52		长子县城阳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对河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新建生态护岸 17.3 千米,沿线建设植被缓冲带。	长子县政府	2026 年 4 月	3022
53		长子县岳阳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对河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新建生态护坡 17 千米、沿线建设植被缓冲带。	长子县政府	2026 年 4 月	3373
54	水生态	浊漳河南源支流苏里河生态修复工程	对河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新建生态护岸 21.2 千米,植被缓冲带 1.5 万平方米。	长子县政府	2026 年 4 月	6110
55		壶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建设 1 座 1 万吨/天潜流式人工湿地,建设面积为 1.81 公顷(约 27.15 亩),用于补充龙丽湖生态用水。	壶关县政府	2025 年 12 月	4403.81
56		石子河壶关县段岸坡治理工程	石子河河道中心线长度 8.8 千米,支流治理起点为龙丽河水库溢洪道末端,终点为石子河汇入口,龙丽河中心线长度 2.35 千米。	壶关县政府	2026 年 12 月	6562.52
57		壶关县龙丽湖水质提升工程	龙丽湖上修建多功能净化生态漂浮湿地 4 座,在库区周围种植水生植物 2.4 万平方米;对庄头水库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修建潜流湿地 1.4 万平方米。	壶关县政府	2026 年 2 月	3119
58		龙丽河(健康街-奋进街)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对龙丽河(健康街-奋进街)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建设规模 7.15 万平方米。	壶关县政府	2027 年 12 月	7500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59	水 安 全	长治市老顶山冲沟及 壁头河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总长度 13.331 千米。截洪沟开挖防护 2.072 千米,堤岸 1.485 千米,河道防护 2.102 千米,箱涵 14 处,河道清淤 6.8 千米。	市水利局	2028 年 12 月	28900
60		岚水河潞州区段防洪能力 提升工程	治理长度 3.96 千米(河道生态护岸 4868 米,防浪墙 500 米,岸 坡绿化 4.27 万平方米,河道疏浚 3.96 千米)。	潞州区政府	2027 年 12 月	3079.21
61	水 安 全	陶清河上党区段(北呈桥- 人河口)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本次工程建设堤防 1408.4 米,格宾石笼 536.8 米。	上党区政府	2027 年 12 月	949.49
62		长子县污水处理厂尾水 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垂直潜流+表面流人工湿地 178 亩,日处理尾水 30000 立方米。	长子县政府	2025 年 10 月	9295.77
63	能 力 建 设	长子县城阳河河道生态 治理工程	对河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新建生态护岸 17.3 千米,沿线建设植 被缓冲带。	长子县政府	2026 年 4 月	3022
64		长子县岳阳河河道生态 治理工程	对河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新建生态护坡 17 千米,沿线建设植 被缓冲带。	长子县政府	2026 年 4 月	3373
65	能 力 建 设	浊漳河南源支流苏里河 生态修复工程	对河道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新建生态护岸 21.2 千米, 植被缓冲带 1.5 万平方米。	长子县政府	2026 年 4 月	6110
66		壶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 工程	建设 1 座 1 万吨/天潜流式人工湿地,建设面积为 1.81 公顷(约 27.15 亩),用于补充龙丽湖生态用水。	壶关县政府	2025 年 12 月	4403.81
		合计				595197.2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旨在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瓶颈问题,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到 2028 年底,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更加健全,设施设备条件显著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数智化水平全面提升,分级诊疗秩序基本形成,中西医协同水平更高。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基层服务体系布局与标准化建设

1. 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全覆盖。2028 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设在集体产权房屋内、统一标志标识、功能布局和药品配备的标准化村卫生室。对服务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配建标准化“中医阁”“输液室(观察室)”,配备 2 名及以上医师和辅助工作人员,建设综合示范卫生室。市财政对新建合格村卫生室每村补助 3 万元,对建

成综合示范卫生室每村奖补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深化乡镇卫生院能力达标建设。2028 年底,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对核定编制低于 15 人的卫生院,由县级医疗集团下派人员补足,确保每个卫生院临床医师配备不少于 5 人,并全部配备中医医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现优质资源长效下沉。重点支持 30%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5% 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在其中设立三级医院主任医师工作室,由三级医院专家团队长期派驻出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与激励保障

4. 创新人员聘用与流动机制。实行“市招乡用”“县招乡用”模式,市级三甲医院和县级医院分别预留 30% 的新招聘执业医师岗位,用于帮扶乡镇卫生院,服务期不少于 3 年。严禁各县区以任何理由借用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拓宽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乡镇卫生院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提高至 20%,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落实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全面推进具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质的村医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6. 实施乡村医生能力提升计划。2028 年底,全市在岗村医全部取得大专学历或具备同等服务能力。依托长治医学院等医学院校,三年内对 1000 名乡村医生开展服务规范和诊疗能力培训,使其达到大专学历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完善绩效分配与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乡镇卫生院“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员经费支出中,对未纳入县级财政补助部分(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可从基本公卫资金中支出。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社〔2025〕48 号)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提升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8. 建立长效巡回医疗制度。市内三级公立医院结合托管帮扶(协作)县区,与县区医院联合赴乡村开展服务。根据服务地点确定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每县区建立 1 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立推广点,充分利用现有培训补助资金开展业务培训,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加大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力度,2028 年底达到 800 家,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基层用药目录衔接与便捷用药服务。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允许乡镇卫生院参照二级医院用药管理。允许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水平的乡镇卫生院执行一级甲等医院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四) 推进医疗卫生数智化转型

11. 构建市县乡村一体化信息网络。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医疗中心建设,联通市县乡村医疗卫生信息网络,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效率,加强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互通共享,为居民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2028年底,实现乡镇卫生院做检查、县级医院出诊断模式全覆盖,完善县域远程诊疗工作机制,开展心电、影像技师转岗培训,确保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培训合格的心电、影像技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健全政策支持与投入保障体系

13. 对乡镇卫生院分级放权赋能。对乡镇卫生院执行院长按照乡镇卫生院规模分级授予单笔财务核支权,分别授予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 10 万元、中心卫生院 5 万元、一般卫生院 3 万元、分院 1 万元核支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岗位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支持争创试点示范。对 2026—2028 年新创建通过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市级一次性给予每院 50 万元奖补。对创建五星级中医

馆的乡镇卫生院市级给予每院 5 万元奖补,对创建四星级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县级给予每院 1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卫健、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 强化财政投入。市县两级建立稳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投入增长机制。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各项补助政策落实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 严格监督评估。将医疗卫生强基行动纳入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定期调度和监测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政策成效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长治市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行动方案

2. 长治市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行动方案

附件 1

长治市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行动方案

为筑牢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基础,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决定开展长治市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

方针,围绕行政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捷、安全就医。

二、建设目标

围绕“一村一所集体产权标准化卫生室、一村一名大学生能力水平村医”目标,分类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到2028年底,所有行政村卫生室达到国家能力标准要求,建成100所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综合示范卫生室,所有村医实现持证上岗,在岗村医中的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超过50%。

(一) 实施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对412个无集体产权卫生室的行政村和卫生室建设年代久远、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村,全部新建或调配集体产权房屋,无偿提供给村卫生室使用。新建集体产权房屋的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建成后移交村卫生室使用。新建或调配的集体产权房屋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80m²,按“四室分开”(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和公共卫生室)要求完成室内外装修,落实水、电、暖配套保障,结合实际建设生活功能区,解决村医食宿问题。乡镇卫生院指导村卫生室配齐22种基本医疗器械和办公设备,配备不少于50种药品。县级卫生健康和医保部门协调开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和医保支付系统,确保乡村医生上岗后即可开展服务。

(二) 实施村卫生室功能完善行动。统一按“乡镇名+行政村名+卫生室”规范命名,原则上标识牌以绿色为主,外墙以建材本体颜色或米白、浅黄的暖色调为主,室内以白色、浅蓝色为主。设置村医去向指示牌,公示村医联系电话、门诊时间和工作状态,方便群众随时联系村医就诊。按“四室分开”标准进行规范化隔断,完善诊断室、治疗室私密性保护措施,配备保障卫生室常态化开诊的采暖、制冷设施设备,按不少于22

种的标准更新补充基本医疗器械和办公设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完善中医药服务功能,所有村卫生室均能提供6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为辖区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三) 实施综合示范卫生室创建行动。遴选100所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卫生室建设综合示范卫生室。综合示范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配建标准化“中医阁”、“输液室(观察室)”,配备针灸器具、火罐等中医诊疗设备和氧气瓶(袋)等急救设备、药品。药品配备达到100种以上,并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医师及辅助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实现诊疗服务与卫生服务合理分工。诊疗病种超过40种,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掌握1—2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 实施乡村医生能力提升行动。三年内,所有乡村医生全部经过高等院校规范化培训。按乡镇卫生院空余编制的30%设置大学生乡村医生岗位,公开招聘100名高等院校医学毕业生充实乡村医生队伍。遴选300名在岗村医参加大专学历提升教育。依托长治医学院,按基础能力达标、执业(助理)医师提升和骨干示范培养分类培训乡村医生750名。依托二三级中医医院,通过中医师承教育等方式,培育100名中医专长乡村医生。

(五) 实施乡村医生待遇提升行动。通过提升待遇保障水平,激励乡村医生主动提升执业资质水平,专心在岗行医。全面推进为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解除村医养老的后顾之忧。在省定标准(每村每月1000元)基础上,支持各县区进一步提高村医待遇水平,具体方案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主体责任,深化部门联动。各县区

政府要切实担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保障责任,协调卫健、医保、财政、人社等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行政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闲置用房利用、村民实际健康需求制定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工作计划,积极协调集体产权房屋新建及调配,支持村卫生室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激励在岗村医提升服务能力。

(二)科学合理规划,严格规范管理。要坚持按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村卫生室选址,应优先选择群众居住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党群服务中心或其他集体房屋来设置村卫生室,避免村卫生室选址偏僻、远离群众居住区现象。卫健、医保、市场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落实业务监管,确保村卫

生室依法运行,规范服务。乡镇卫生院应加强对村卫生室的培训指导和业务管理,有序推进乡村一体化。村卫生室应按要求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证、药品目录及价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以奖代补,确保工作进度。市级财政以县区为单位实施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新建标准化卫生室每所奖补3万元,达标综合示范卫生室的每所奖补1万元,符合两项奖补条件的,按较高项标准执行,不重复奖补。各县区要落实投入主体责任,加强对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行动的日常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落实配套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地落实。

附件 2

长治市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行动方案

为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部署,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解决乡镇卫生院“空心化”问题,决定开展长治市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围绕“每乡镇一所标准化卫生院,常见病和多发病在基层解决”的目标,分类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发展相适应,更好地服务农村群众健康生活需求。

二、建设目标

按照示范引领、整体提升原则,到2028年,所有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能力标准,30%的

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5%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

(一)实施乡镇卫生院基础能力提标行动。推动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全科医疗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等5个临床科室,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常见病、多发病超过50种,其中中医疾病不少于20种。设有独立的公共卫生科或预防保健科,能够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设有党务、院务、医务等专(兼)职岗位。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配备DR、B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22种通用医用装备和转运型救护车。在岗人员不少于15人,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80%,医师不少于5人,

核定编制低于 15 人的卫生院，县级医疗集团应通过人员下派等方式予以支持，保障初诊患者、普通常见病和多发病患者、诊断明确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服务需求。优化升级诊疗环境，主体建筑原则上以米白、浅黄的暖色调为主，竖排单位标志牌以银色不锈钢底色配黑色字体，墙体及钢架单位名称以红色字体为主并配备亮化设施。室内墙体及顶棚以白色为主，地面以浅灰、浅蓝为主，诊室门以米色及浅蓝色为主，诊疗区整体色调保持协调。预防接种门诊、儿科诊疗区等以粉色等暖色调为主并进行适儿化改造。中医馆按国家统一标准装修。

(二) 实施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行动。支持具备能力基础的乡镇卫生院加强内涵建设，做优做强医疗服务，发挥上下转诊枢纽作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因地制宜增设儿科、口腔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治疗室、处置室、手术室等医技科室，使识别和初步诊治常见病、多发病超过 60 种，其中中医疾病不少于 30 种，能够独立或者通过县级医院巡诊、派驻帮扶开展一级常规手术。增配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的专用医用设备和急救型救护车。在岗人员不少于 30 人，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 82%，有专职医护人员负责住院服务。与县级医疗集团建立稳定的转诊服务关系，能够为县级医院下转病人提供康复等接续服务。

(三)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建设行动。结合县域人口分布、交通条件和农村居民健康需求，遴选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进一步提升建设标准，使其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分担县级医院部分职能，并辐射带动周边卫生院发展。围绕承担区域康复、精神卫生、医养结合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带动引领职能，增设康复医学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等临床科室，建设 1-2 个达到市级重点专科水平的特色科室。配备不少于

10 种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增配与特色科室建设相匹配的 CT、胃肠镜、腹腔镜等设备和急救型救护车。在岗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 85%，临床科室至少有 3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医师，内科、外科等重点科室至少各有 1 名上级医院长期派驻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医师。能识别和诊治常见病、多发病超过 100 种、其中中医病种超过 40 种，3 年累计收治住院病种超过 60 种，能够开展外科、妇产科、眼耳鼻咽喉科等手术病种 60 种以上，开展住院手术病种数 30 种以上。

(四) 深化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在推荐标准卫生院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设立三级医院医师工作室，建强乡镇卫生院“拳头”科室。其他卫生院设置二、三级医院巡回服务点。结合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县级医院选派科室副主任以上人员到乡镇卫生院担任执行院长或挂职业务副院长。建立健全二级医院包乡镇、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县级医院业务骨干每月至少 4 次到乡镇卫生院进行“一对一”派驻帮扶，每次至少 1 天。建立检验、影像等紧缺医技人员转岗培训机制，加强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功能建设，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内“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服务。

(五) 深化政策支持体系建设。允许达到推荐标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的乡镇卫生院参照二级医院用药管理，执行一级甲等医院收费标准，其他卫生院结合实际服务能力有序扩大用药保障范围。深化乡镇卫生院编制改革，在县级医疗集团编制总量内，优先为推荐标准卫生院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招聘人才。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绩效评价和薪酬分配制度体系。

(六) 积极争创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各县区申报国家强基工程和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设备配备水平。以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为主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申报省级验收认定，争取省财政奖补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医养结合、安宁疗护试点项目。参照省财政对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奖补标准，市财政对 2026—2028 年新创建通过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给予每院 50 万元奖补，支持其进一步提升建设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要统筹县域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协调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保障责任，建立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支持乡镇卫生院做优做强健康服务。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增强做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把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人事人才、健康帮扶、县域总体规划，强力推进。

(三) 强化统筹协调。要坚持系统谋划，将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融入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整体，融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全过程，融入深化三医联动的具体工作举措，推动乡镇卫生院聚焦群众健康需求，围绕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基层诊疗主阵地，分级诊疗联动枢纽作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高质量、连续性健康服务新需求。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5〕7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入推广学习三明医改经验。

二、工作目标

按照“6241”总体思路,即:重点实施“三医”协同深化、资源配置革新、分级诊疗完善、综合改革提质、数字技术赋能和京长对口合作六大工程、二十四项示范行动,奋力打造革命老区中国式现代化健康服务新高地。全面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着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着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为全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治样板。

三、工作举措

(一) “三医”协同深化工程

1. 开展“三医”协同推进体系创新行动。恢复医改领导小组,成立医疗服务价格、医院薪酬制度、医务人员编制、医疗服务智慧化、医疗机构监管等 5 大工作专班。市医保局局长兼任市卫健

委党委委员。建立“三医”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商工作例会,调度改革进展、破解改革难题、推动改革落实。(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2. 开展“三医”协同工作机制创新行动。构建“三医”协同数字化治理体系,实现“三医”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打包付费等多元复合式政策改革。建立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结果定期通报、相关政策培训四项沟通机制,联合开展医疗机构检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局,各县区政府)

3. “三医”协同综合监管强化行动。创新医疗综合监管手段,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综合监管,对公立医院实行全流程全面预算管理。健全医疗卫生监管信息平台,归集医保、人社、市场、卫健等部门数据,实现智能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 资源配置革新工程

4. 重点专病能力提升行动。构建“两慢”一体化管理体系,实施专病全程管理。建设市级专病中心,长治市人民医院建设肿瘤医学中心、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建设心脏大血管病医学中心、和济医院建设神经外科医学中心,市二院建设骨科医学中心、皮肤科医学中心,县级医院设立专病县区分中心。(责任单位:市医院、市二院、和平医院、和济医院,各县区政府)

5. 急救与重症救治网络建设行动。打造全市一体化急救与重症救治网络。升级原市急救指

挥中心为市域急救与重症服务网络调度中心,市医院建设市级卒中中心、市二院建设市级创伤中心,整合市县乡各级机构急诊急救资源。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以及市中医院、市中研所分别建设市级重症医学中心和中西医结合危重症康复中心。培育 2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院、市二院、和平医院、市中医院、市中研所,各县区政府)

6. 薄弱专科强化建设行动。全面落实“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聚焦儿科、精神、传染病诊疗服务短板,持续提升薄弱专科能力和防治协同能力。市妇幼院建设危重新生儿、儿童救治中心,市三院建设传染病救治中心,市四院(精神卫生中心)建设老年精神、儿童心理、睡眠医学中心,强化烧伤医学服务能力建设。整合市县乡村医疗资源,探索构建医疗、预防、照护协同的儿科、精神科健康管理新模式。所有二级以上综合、中医、妇幼全部提供儿科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二院、市妇幼、市三院、市四院,各县区政府)

7. 诊断资源整合行动。市医院、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分别建设市级检验、心电、影像、病理诊断中心。发挥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牵头医院、县级医院对口帮扶作用,与县级医院共建县域资源共享中心,支持“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和平医院、市医院,各县区政府)

(三) 分级诊疗完善工程

8.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涵建设行动。4 个区巩固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促进各层级医院落实功能定位、提升服务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强化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实施医联体内医保基金打包付费,落实“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机制。出台城市医疗集团住院病种引导目录。(责任单位:市卫

健委,市医院、市二院、和平医院、和济医院,各区政府)

9.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升级行动。落实山西省“一法两标三清单”,巩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建设高质量管理、资源共享、中医药服务 5 大中心。推动县域中心药房建设三年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政府)

10. 县域一体化慢病改革行动。以县区为单位,构建基于基本卫生保健、以人为中心的全流程、全周期、闭环式的动态循环县域慢病一体化管理模式。县级政府牵头建立慢病改革领导机制,建立县域三医及有关部门协同发展和治理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化的慢病服务内容、诊疗规范和诊疗流程。依托慢病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分析。建设市级健康教育馆,强化高危个体服务管理和指导干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11. 医疗卫生人才引育培优行动。柔性引进一批国家级高层次专家团队和紧缺人才,培养一批骨干专业人才。依托长治医学院开展村医服务规范和诊疗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专家团队 10 个以上、紧缺专业人才 50 名以上,培育省、市级名医 100 名、骨干医师 1000 名,让 1000 名乡村医生达到大专以上学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长治医学院,各县区政府,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

(四) 综合改革提质工程

12. 公立医院党建引领行动。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深入实施“医路先锋”党建工程、实施双带战略和医院品牌发展战略。清廉医院建设试点达到 2 个。(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工委、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13. 区域卫生规划刚性约束行动。通过控增

量、调结构、严监管,科学调控公立医院的床位规模和结构,主动适应群众健康需求变化,调整优化床位结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14.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行动。深入学习三明经验,强化药品耗材集采改革、支付方式改革与医保服务价格调整政策联动,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腾出充足空间,更好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动技术价值。向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申请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15. 人员编制管理创新行动。实施医院编制总量内一体化人事管理,根据市县管理权限,加强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每年使用全市医院空余编制总量的1/3,用于补充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联体“市招区用”“市管区用”试点,新增基层医疗人才200名。(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6. 薪酬制度改革深化行动。推动落实“两个允许”政策,逐步开展“三个结构调整”,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动态缩小不同等级和不同类型医疗机构间人员收入差距。(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17.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提质行动。全面构建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运营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公立医院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设立运营管理部门,建设以业财融合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系统互通互联、各类数据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18. 财政投入责任落实行动。持续优化投入机制和绩效管理,有效发挥财政投入“压舱石”和“指挥棒”作用。推行公益服务清单制度,对清单内急诊急救、贫困患者救治等服务事项给予全额补贴。结合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按照行业全面预

算管理绩效考核思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五) 数字技术赋能工程

19.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赋能行动。遵循互联互通、智慧医院、信息安全标准,注重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级统筹规划,各医院自行投入,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三级公立医院达到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水平;县级公立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四级、互联互通四级乙等、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水平。(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20. 医联体信息平台协同行动。市级集约化建设,构建统一信创数智基座,建立统一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体系,聚焦便民、助医、辅政、促研四个方向,部署整合型业务系统,全面应用人工智能,实现医院、医联体内部和之间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2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融通行动。升级构建1个数据融合集成服务平台,统一居民端、医护端、管理端3个人口端。串联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市域内急危重症与慢病的分类管理。整合居民的医疗健康信息,实现“一码通行”。建设示范项目重点领域肿瘤、心脑血管市级整合型专科平台。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具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22. 三医数字化创新行动。构建三医联动信息平台,整合医疗、医保、药监业务系统数据。响应国家卫健委穿透式常态化监管要求,在市级常态化开展国家发布监测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六) 京长对口合作工程

23. 现代医院管理合作促进行动。与北京市

各公立医院建立双向派驻机制,医教研协作机制和人才培养协作机制,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与北京市公立医院同质化管理。实现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翻番,培养30名以上学科带头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24. 重点疾病合作促进行动。围绕重点疾病体系建设,深化市、县各医院与北京市各医院的对口合作。加入北京市医院专科医学联盟,建立同质化的基层医院标准诊疗流程。加强中西医协同发展,市中医院、市中研所与北京中医医院合作建立经典病房与治未病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长治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统筹资源,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政府各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确保示范项目顺利推进。

(二) 加强政策保障。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建立健全财政投入、学科建设、人才引育、编制管理、人事薪酬改革、科研创

新、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等各项支持政策,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各项目顺利推进。

(三) 加强督导评价。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出台《长治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通报进展,重点督办进展缓慢项目。

(四) 加强风险防控。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和公示公开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职能,强化对项目推进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坚决杜绝项目推进中的腐败风险。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宣传示范项目进展与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长治经验。

附件:1. 长治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五大专项改革工作专班

2.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工作目标表

附件 1

长治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五大专项改革工作专班

为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现成立医疗服务价格、医院薪酬制度、医务人员编制、医疗服务智慧化、医疗

机构监管等五大专项改革工作专班。

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专班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自主权,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价格监测指数。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成员单位:市数据局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市场局	五、医疗机构监管专班
二、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专班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建立“双随机+信用”监管机制,对重点领域实行飞行检查常态化,构建综合监管链。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局
三、医务人员编制改革专班	
建立“周转池”制度,盘活存量编制。	主要职责:常态化研究改革方向,制定落实措施,收集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实行“五个一”标准化管理,即:一个牵头单位、一套工作方案、一本任务清单、一张时间进度表、一名联络员。各专班定期召开例会,起草形成《专班月报》。报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办公室(市卫健委)。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	
四、医疗服务智慧化专班	
建成市域健康大数据平台,实现市县乡村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附件 2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工作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目标
1	三医协同推进体系创新行动	建立“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机制,建立例会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工作部署落地。组建五大专项改革专班,明确专班负责人及成员。	市卫健委	每月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开展项目调度不少于1次,5大改革专班工作运转有序、推进项目有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推进机制高效运转。
2	三医协同工作机制创新行动	构建“三医”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业务联动,构建治理体系;制定按病种付费、按人头打包付费等政策衔接方案;推进多元复合式付费政策改革,评估并优化政策协同效果;建立联合监管制度,形成常态化监管格局。	市卫健委	力争3年内,构建党委、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三医”治理体系,实现决策科学化、执行高效化、管理精准化,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目标
3	三医协同 强化综合 监管行动	创新医疗综合监管手段,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实施穿透式全流程监控。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推进多部门综合评价,强化预算管理和重点领域监管。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健全监管信息平台,推动智能监管。	市卫健委	力争3年内,初步建成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体系,非法行医、乱收费、虚假诊疗、欺诈骗保等得到有效遏制,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运行效率明显改善。
4	重点专病 能力提升 行动	聚焦区域高发高外转肿瘤、心脑血管等重点疾病,构建“两慢”一体化管理体系,实施专病全程管理。	市医院、市二院 长治医学院附属 和平医院、和济医院 各县区政府	力争3年内,肿瘤、心脑血管外转患者减少5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稳步提升,一体化管理服务体系运行有序。通过本行动,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提升2%。
5	急救与重症 救治网络 建设行动	打造急病快速转运、重症精准救治、全域协同响应的全市一体化急诊急救与重症救治网络。	医疗机构服务中心 市医院、市二院 长治医学院附属 和平医院、市中医院 市中研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建成全省一流急诊重症救治网络,培育2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危重症抢救成功率提升20%。通过本行动,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提升1%。
6	薄弱专科 强化建设 行动	全面落实“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聚焦儿科、精神、传染病诊疗服务短板,以儿科全流程服务、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高发传染病诊疗为重点,持续提升薄弱专科能力和防治协同能力。	市卫健委 市二院 市妇幼院 市三院 市四院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儿科疾病外转率≤8%,县级儿科门诊量增加30%,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率≥90%,传染病预警响应≤1小时,所有二级以上综合、中医、妇幼全部提供儿科服务,10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常见病诊疗服务。通过本行动,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提升2%。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目标
7	诊断医疗资源整合行动	建设市级检验、心电、影像、病理诊断中心,构建上下贯通的共享服务体系。依托长治市检验、超声、心电、CT、磁共振、介入、临床用血等质控中心,推动市域平台诊疗体系标准化、规范化。	市卫健委、市医院 长治医学院 附属和平医院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市域检验检查能力明显提升,市域外送外检项目控制到5%以内,市域辅助诊断能力达到省级医疗机构水平,市域共享机制运行有序,利益分担合理,控制外转成效明显。
8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涵建设行动	巩固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构建以市带区、区社一体、转诊畅通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市卫健委 市医院、市二院 长治医学院附属 和平医院、和济医院 各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集团内各管理中心、资源共享中心运行高效,集团内分级诊疗便捷、有序。
9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升级行动	落实山西省“一法两标三清单”,推进8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区医疗服务能力,巩固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	市卫健委 各县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8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疗集团管理规范高效,资源共享中心运行有序,县域就诊率达到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到65%,实现一般的病在县级解决。
10	县域一体化慢病改革行动	推动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以县区为单位,构建基于基本卫生保健、以人为中心的全流程、全周期、闭环式的动态循环县域慢病一体化管理模式。	市卫健委、市中研所 长治医学院 附属和济医院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主要慢病规范化管理率和控制率分别提高10个百分点。通过本行动,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提升5%。
11	医疗卫生人才引育培优行动	以引培并重解决医疗人才短缺问题,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培育骨干及基层医生,建设充足合理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市委组织部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专家团队10个以上、紧缺专业人才50名以上,培育省、市级名医100名、骨干医师1000名,助推重点学科、特色专科、薄弱学科和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目标
12	公立医院党建引领行动	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深入实施“医路先锋”党建工程；大力实施双带战略；实施医院品牌发展战略。	市委组织部 市卫健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党建形式多样化，双培养机制全面形成，各医院品牌文化凸显，清廉医院建设试点达到2个。
13	区域卫生规划刚性约束行动	重点通过控增量、调结构、严监管，科学调控公立医院的床位规模和结构，主动适应群众健康需求变化，调整优化床位结构。	市发改委 市卫健委	力争3年内，全市床位使用率提升10%，闲置床位转化率超50%，三级医院重症、肿瘤等专科床位占比超20%，二级医院提供康复护理、医养结合服务的床位占比超15%。
14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行动	深入学习“三明经验”，联动推进药品耗材集采、支付方式及医保价格改革，建立收费机制，强化政策衔接，优化支付方式，提升医疗服务价值。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8%；实现国家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数超过500个，充分发挥集采结余留用资金激励导向作用；医院按DRG付费住院病组覆盖率达到91%，按DRG付费的医保基金占比持续达到70%以上。实现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升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双赢局面。
15	人员编制管理创新行动	用好现有编制控无序增员，实施一体化人事管理、动态调编、空编使用及医联体用人试点，促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力争3年内，市县两级全面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公立医院编制内外较好实现同工同酬；全市范围空编率得到有效降低；“市招区用”“县招乡用”新增基层医疗人才200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目标
16	薪酬制度改革深化行动	推动落实“两个允许”政策,逐步开展“三个结构调整”,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动态缩小不同等级和不同类型医疗机构间人员收入差距。	市人社局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动态调整覆盖率达100%;紧缺科室薪酬差距缩减25%以上;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推行,医务人员满意度提升至90%以上。
17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提质行动	全面构建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运营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公立医院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赋能公立医院提质增效与可持续发展。	市卫健委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各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达到80%左右,医院管理费用控制在12%以内,运营管理智慧化覆盖率达80%。
18	财政投入责任落实行动	优化投入与绩效管理,落实保障与动态调整,挂钩绩效指标,提高资金效益,让公立医院回归公益、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	力争3年内,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每年度递增5%,2027年该指标值≥80%;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每年度递增5%-10%,2027年该指标值≥80%;持续稳定落实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财政补助,年均增长幅度保持在5%以上,缓解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压力,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9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赋能行动	加快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构建全面、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实现医疗服务的智能化、个性化和高效化。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各级公立医院信息化水平符合现代医院管理水平,符合国家新的智慧医院和互联互通要求。
20	医联体信息平台协同行动	市级集约化建设,构建统一信创数智基座,建立统一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体系,聚焦便民、助医、辅政、促研四个方向,部署整合型业务系统,全面应用人工智能,实现医院、医联体内部之间业务协同。	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力争3年内,构建覆盖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的高效、协同、共享的信息化网络体系,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医疗业务协同联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目标
2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融通行动	迭代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居民端、医护端、管理端3个入口端,整合助医、便民、助卫、辅政4类应用体系,强化分级诊疗平台应用,建设电子健康码应用平台,建立“一人一档一码”数字健康综合运用档案。	市卫健委 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委网信办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始终保持100%;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具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功能,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8%以上。
22	三医数字化创新行动	构建三医联动信息平台,整合医疗、医保、药监业务系统数据,构建“数据驱动、业务协同、服务整合”的新型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建设医改重点指标监管系统。将国家发布监测项目在市级常态化开展。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网信办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三医大数据分析、医改重点指标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撑有力,全链条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三医协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23	现代医院管理合作促进行动	强化京长合作,建立双向派驻机制、医教研协作机制、人才培养协作机制。	市卫健委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与北京市公立医院同质化管理。长治市医疗机构突破“重临床、轻科研”的传统模式,构建医教研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实现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翻番,培养30名以上学科带头人,全面提升区域医疗机构的学术影响力与临床创新能力。
24	重点疾病合作促进行动	深化“一对一”院际合作;构建覆盖市、县两级的专科联盟网络;中西医协同发展,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市卫健委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	力争3年内,重点疾病外转形势得到有效遏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提高至65%以上,建成5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通过本行动,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提升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非法金融活动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经市人民政府〔2025〕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金融活动线索,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和《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晋政发〔202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实质从事货币、支付、存款、放贷、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外汇、征信等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非法集资作为非法金融活动的具体表现之一,是指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

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以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对长治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置后,予以相应奖励。

第四条 非法金融活动的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原则开展,按照县、区受理初核,市级审核实施的原则进行。属地县、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初步认定后,报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并实施发放。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向属地县、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属地公安部门、行业

主(监)管部门举报非法金融活动线索,重大线索也可直接向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举报。各级受理举报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等举报途径和方式。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 (四) 被举报行为涉嫌非法金融活动;
- (五) 被举报人为企业的,其注册地应在本市或注册在外省、市在本市进行非法金融活动。
- (六) 被举报人为个人的,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非法金融活动发生地应在本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部门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 (二) 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 (三) 举报人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犯罪的。
- (四) 举报的违法事实和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
- (二) 同一事实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举报时间在先的举报人。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共同领取。
- (四)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同一举报人举报不同事实的线索,可以分别给予奖励。

(五) 对跨省、市非法金融活动举报,不受外省、市是否给予奖励的限制。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九条 接到举报后,有关部门应立即交由本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处置,调查处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举报线索进行登记分类,向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奖励申请,原则上每年最后一个月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评定和奖励。特别重要的线索,随时予以评定、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被举报的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但情节轻微的未构成行政、刑事案件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二) 被举报的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行政违法的,自行政处罚后,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举报人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三) 被举报的非法金融活动行为涉嫌犯罪的,根据情节轻重,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给予举报人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四) 被举报的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案件的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者对全省、全市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可以给予举报人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五) 根据案件影响程度和举报人实际贡献,应以“一案一议”原则予以确定。

(六) 为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预警、可疑线索移送等工作,可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物质或精神鼓励。

(七)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四章 核查处置

第十一条 各县、区,各部门应积极健全举报制度、拓宽举报途径、收集举报线索,不得推诿、拒绝举报。

十二条 各县、区,各部门应建立举报受理档案,做好受理时间、举报人身份、案件线索等登记工作,妥善保管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接受举报部门,应自收到举报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对已受理的举报,依法进行核查处置,并于3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对于核查处置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后,对属于本县、区,本部门管辖的迅速组织处理,对不属于本县、区,本部门管辖的转相关县、区、部门处理,对无管辖权的报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要坚持行刑并举、行刑衔接,做好分类处置,涉嫌行政违法的由行业主(监)管部门处置,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对存在争议的报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认定。

第十六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各县、区,各部门应及时形成核查处置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报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市防范和打击

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申报并纳入同级财政年初预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第十八条 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公告。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谎报线索等行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确定奖励后,由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或相关部门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因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线索处置属于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地区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办法,并报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治市公安局、长治市财政局2021年12月13日联合印发的《长治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长金发〔2021〕36号)同时废止。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